

股票代碼：1442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TEK ENTERPRISE CO., LTD.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一段 189 巷 16 號 B1

# 目 錄

一、會議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7
四、討論事項	23
五、臨時動議	27
附 件	
誠信經營守則	28
附 錄	
1.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2.公司章程(修訂前)	34
3.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8



#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一段189巷16號B1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3年度營業報告書。
2. 103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4.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3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擬解除董事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壹、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3 年度公司在各位股東支持及全體同仁努力下，業績持續成長，今年會有宜蘭礁溪案、八德案、桃園河底段 D 案及台中振興段 35 地號等建案完工銷售；台中振興段 19 地號建案已於去年動工，今年持續興建；新莊副都心、羅東公正段、七堵工建段、桃園會稽段及淡水淡海段等建案於今年動工，全體同仁仍將努力提升公司經營實績，以增進股東權益。

## 一、103 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450,451 仟元，較 102 年度 3,991,471，減少 2,541,020 仟元。

本公司 103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483,991 仟元，較 102 年度 1,399,074 仟元，減少 915,083 仟元。

主要係因丹鳳案、文山案完工銷售趨緩，致營業淨利減少。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3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450,451	3,991,471	
	營業毛利	624,288	1,720,125	
	稅後淨利	415,104	1,302,20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7	11.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9.50	32.79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1.51	66.31
	稅前純益	22.61	66.71	
	純益率(%)	28.62	32.62	
每股盈餘(元)	1.96	6.30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在建築規劃設計方面：針對產品之地點、周圍環境之特色、客戶之需求及相關建築法令之適用，規劃具藝術環境的高品味精品平價住宅，滿足不同年齡層對於家的共同想望。
- 2.在營建工程及管理方面：針對不同型態之工地由專業團隊研擬最適宜的工法技術及工程管理，嚴格控制施工品質、成本及進度，並確保工地之安全。
- 3.市場研究發展方面：確實掌握房地產市場資訊，收集各項資料加以研究分析，以為產品定位及行銷策略之依據，達成百分之百銷售率目標。

##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的態度、穩健的經營、精良的品質、熱忱的服務」四大經營理念，規劃高品質、安全之建築產品，除了要負起美化都市的使命外，追求客戶的滿意度、提昇企業品牌與企業永續經營為企業目標。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預計 104 年度銷售之建案有蘆洲案 7 戶、文山案 16 戶、合鳳案 116 戶、礁溪案 152 戶、八德案 126 戶、桃園河底段 D 案 61 戶、台中振興段 35 地號 109 戶及 19 地號 129 戶，共計 716 戶。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生產策略：

- (1)興建透天別墅、集合住宅大樓為主力產品。
- (2)區隔市場的產品設計針對未來主流產品。
- (3)增加具休閒性、多功能、安全性之高級住宅。
- (4)景觀、交通便利將是未來居住空間品質與生活機能的主要訴求。

#### 2.銷售策略：

- (1)全新成屋銷售或邊建邊售。
- (2)委託代銷公司包銷或純企劃模式。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未來以台中以北地區為發展重心，持續嚴格控管成本及費用，並致力於產品附加價值的提昇，推動居家休閒理念，另外更著重於社區整體的營造，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展望2015年，受惠於美國經濟復甦及大宗商品價格下跌，應可支持屬於出口導向型經濟的台灣持續維持成長動能，經濟表現可望比 2014 年更佳。
- (二)全球各地央行持續貨幣寬鬆政策，亞太地區房地產市場仍有足夠資金，預料今年度亞太地區房地產市場基本面，可望保持一定水準的成長，亞太地區一、二線城市的不動產投資，仍將保有競爭利基。
- (三)台灣經濟景氣復甦趨勢不變，雖然政府管制措施未鬆手，但是房市買氣接近築底反彈階段，加上投機淡出市場，房市回歸供需正軌，利於房市後續發展。

全體員工將依公司所訂定的年度目標及計劃推動實施。期盼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公司之經營團隊支持與鼓勵。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貳、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盧聯生、項文婷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永裕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 信 勵



彭 淑 美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4 日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永裕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 信 勵



彭 淑 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6 日



### 參、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一、本公司 101 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17 日核准申報生效，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完成募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 101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在證券商營業處所掛牌上櫃買賣。
- 二、本次公司債募集資金原因為償還銀行借款。
- 三、轉換情形：截至 104 年 4 月 20 日止，本轉換債券已轉換 4,138 張，面額共 413,800,000 元，轉換為普通股 18,998,977 股，尚未執行轉換之餘額 3,862 張，面額共 386,200,000 元整。

### 肆、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一、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 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盧聯生、項文婷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 頁至第 3 頁、第 9 頁至第 22 頁。

3. 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1. 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 415,104,711 元，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41,510,471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729,870,801 元，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 1,103,465,041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450,527,180 元(每股 2 元)，按股東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發放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個別股東股息金額之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為止。

2. 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5. 敬請 承認。

決議：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29,870,80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15,104,711
減：法定盈餘公積	<u>(41,510,471)</u>
可供分配盈餘	1,103,465,041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元）	<u>450,527,18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652,937,861</u>
附註：	
董事、監察人酬勞	4,597,216
員工紅利	4,597,21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1. 本次盈餘分派數額以103年度盈餘為優先。

2. 103年度董監酬勞為4,597,216元，估列金額為2,184,400元，差異數2,412,816元。

3. 103年度員工現金紅利為4,597,216元，估列金額為2,184,400元，差異數2,412,816元。

4. 為達到激勵員工效果並考量公司章程規定，擬議將上列差異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104年度費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部分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324,216仟元及321,274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2.41%及2.87%，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影響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2,942仟元及2,758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0.61%及0.20%。又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盧聯生



會計師：

項文婷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1015678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6502號

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12,863,334	95.78	\$ 10,411,626	92.9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215,469	1.60	279,702	2.5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2,166	0.0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514	-	47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15,889	0.12	4,300	0.0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11,905	0.09	16,120	0.15
1200	其他應收款		65	-	369	0.01
130x	存貨	四、六、八	11,915,354	88.72	9,931,251	88.61
1410	預付款項		45,571	0.34	4,959	0.0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八	656,081	4.89	170,650	1.5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20	-	3,796	0.03
15xx	非流動資產		566,227	4.22	796,288	7.10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7,853	0.06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23,474	0.17	18,474	0.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324,216	2.42	321,274	2.8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27,051	0.20	24,410	0.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八	83,229	0.62	83,305	0.7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105	-	56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299	0.75	100,299	0.8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	-	245,000	2.1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3,470	0.03
1xxx	資產總額		<u>\$ 13,429,561</u>	<u>100.00</u>	<u>\$ 11,207,914</u>	<u>100.00</u>

(接下頁)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承上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 4,929,293	36.70	\$ 2,153,911	19.21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2,354,513	17.53	1,276,805	11.39
2150	應付票據		32,438	0.24	64,508	0.58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13,860	0.12
2170	應付帳款		525,274	3.91	147,483	1.3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9,598	0.29	8,190	0.07
2200	其他應付款		27,306	0.20	91,197	0.8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30	0.01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	11,965	0.09	72,250	0.64
2312	預收房地款	四、六、七	663,709	4.94	259,394	2.32
2315	其他預收款	七	17	-	1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	1,271,166	9.47	208,688	1.8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77	0.02	11,519	0.10
25xx	非流動負債		4,295,741	31.99	4,516,028	40.30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	-	-	6,411	0.06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	-	-	693,524	6.19
2540	長期借款	六	4,080,668	30.39	3,601,791	32.13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四、六	14,881	0.11	14,110	0.13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192	1.49	200,192	1.79
2xxx	負債總額		9,225,034	68.69	6,669,939	59.51
3100	股本		2,140,711	15.94	2,097,162	18.71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2,140,711	15.94	2,097,162	18.71
3200	資本公積	六	558,856	4.16	502,560	4.49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523,389	3.90	465,705	4.16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7,031	0.20	27,031	0.24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8,436	0.06	9,824	0.09
3300	保留盈餘	六	1,497,141	11.15	1,938,322	17.2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1,996	2.62	221,776	1.9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	-	1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44,975	8.53	1,716,376	15.31
3400	其他權益		7,819	0.06	(69)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819	0.06	(69)	-
3xxx	權益總額		4,204,527	31.31	4,537,975	40.49
1xxx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3,429,561	100.00	\$ 11,207,914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該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泓瑩



經理人：李木鐸



會計主管：黃慧勤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 1,450,451	100.00	\$ 3,991,47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	<u>826,163</u>	<u>56.96</u>	<u>2,271,346</u>	<u>56.91</u>
5900	營業毛利		624,288	43.04	1,720,125	43.09
6000	營業費用	七	<u>163,893</u>	<u>11.30</u>	<u>329,494</u>	<u>8.25</u>
6100	推銷費用	四	79,900	5.51	242,820	6.08
6200	管理費用		<u>83,993</u>	<u>5.79</u>	<u>86,674</u>	<u>2.17</u>
6900	營業利益		460,395	31.74	1,390,631	34.8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3,596</u>	<u>1.63</u>	<u>8,443</u>	<u>0.21</u>
7010	其他收入	六	3,082	0.21	3,005	0.0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7,843	1.23	10,265	0.25
7050	財務成本	六	( 271 )	( 0.01 )	( 7,585 )	( 0.1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	<u>2,942</u>	<u>0.20</u>	<u>2,758</u>	<u>0.07</u>
7900	稅前淨利		483,991	33.37	1,399,074	35.0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u>( 68,887 )</u>	<u>( 4.75 )</u>	<u>( 96,866 )</u>	<u>( 2.43 )</u>
8200	本期淨利		<u>\$ 415,104</u>	<u>28.62</u>	<u>\$ 1,302,208</u>	<u>32.6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888		( 3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22,992</u>		<u>\$ 1,302,170</u>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	<u>\$ 1.96</u>		<u>\$ 6.3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	<u>\$ 1.74</u>		<u>\$ 5.41</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該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泓瑩



經理人：李木鐸



會計主管：黃慧勤





名軒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摘要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2,062,646	\$ 420,000	\$ 27,031	\$ 10,936	\$ 190,053	\$ 170	\$ 693,617	(\$ 31)		\$ 3,404,422		
101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723	-	(31,723)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4,516	45,705	-	(1,112)	-	-	-	-	-	79,109		
102年度淨利	-	-	-	-	-	-	1,302,208	-	-	1,302,208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8)	(38)	(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02,208	(38)	(38)	1,302,17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097,162	\$ 465,705	\$ 27,031	\$ 9,824	\$ 221,776	\$ 170	\$ 1,716,376	(\$ 69)	(\$ 69)	\$ 4,537,975		
102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0,220	-	(130,220)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3,549	57,684	-	(1,388)	-	-	-	-	-	99,845		
103年度淨利	-	-	-	-	-	-	415,104	-	-	415,104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888	7,888	7,8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15,104	7,888	7,888	422,99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140,711	\$ 523,389	\$ 27,031	\$ 8,436	\$ 351,996	\$ 170	\$ 1,144,975	\$ 7,819	\$ 7,819	\$ 4,204,52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該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泓瑩



經理人：李木鐸



會計主管：黃慧勤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3,991	\$ 1,399,0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28	518
攤銷費用	65	1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 7,349)	( 16,238)
利息費用	271	7,585
利息收入	( 1,304)	( 1,093)
股利收入	( 552)	( 5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2,942)	( 2,7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494)	-
處分投資損失	-	13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8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 11,589)	6,690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4,215	( 14,0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04	( 338)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 1,985,110)	490,21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40,612)	37,18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40,431)	( 169,22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3,476	12,599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 32,070)	53,09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 13,860)	13,86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77,791	( 259,56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1,408	( 17,01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 63,891)	76,01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730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8,942)	7,933
預收款項增加	404,315	204,249
負債準備增加	771	6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1,110,781)	1,834,978
收取之利息	1,304	1,093
收取之股利	552	9,246
支付之利息	-	( 360)
支付之所得稅	( 129,172)	( 33,6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238,097)	1,811,327

(接下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 1,2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3)	( 190)
取得無形資產	( 11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33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1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 189,967)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3,4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096</u>	<u>( 176,1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84,685	597,341
短期借款減少	( 906,977)	( 3,499,626)
公司債發行費用增加	( 6,223)	( 7,636)
舉借長期借款	1,442,580	1,474,117
償還長期借款	( 507,012)	( 51,376)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856,285)	( 247,7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50,768</u>	<u>( 1,534,90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64,233)	100,2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u>279,702</u>	<u>179,44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15,469</u>	<u>\$ 279,702</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該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泓瑩



經理人：李木鐸



會計主管：黃慧勤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一興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興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興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已銷除聯屬公司間內部交易)分別為 350,268 仟元及 349,060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60%及 3.11%。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已銷除聯屬公司間內部交易)分別為 5,530 仟元及 5,476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38%及 0.14%。又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盧聯生



會計師：

項文婷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1015678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502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13,066,098	97.11	\$ 10,612,207	94.45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217,824	1.62	290,874	2.5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2,166	0.0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514	-	47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15,889	0.12	4,300	0.0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11,905	0.09	16,120	0.15
1200	其他應收款		65	-	369	-
130x	存貨	四、六、八	12,104,762	89.96	10,120,659	90.08
1410	預付款項		45,572	0.34	4,960	0.0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八	667,081	4.96	170,650	1.5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20	-	3,796	0.03
15xx	非流動資產		389,514	2.89	623,492	5.55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7,853	0.06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24,231	0.18	19,231	0.1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27,051	0.20	24,410	0.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八	229,975	1.71	231,026	2.06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105	-	56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299	0.74	100,299	0.8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	-	245,000	2.1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3,470	0.03
1xxx	資產總額		\$ 13,455,612	100.00	\$ 11,235,699	100.00

(接下頁)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承上頁)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 4,931,524	36.65	\$ 2,156,069	19.18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2,354,513	17.50	1,276,805	11.36
2150	應付票據		32,438	0.25	64,508	0.58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13,860	0.12
2170	應付帳款		525,274	3.90	147,483	1.3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9,598	0.29	8,190	0.07
2200	其他應付款		27,418	0.20	91,303	0.8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30	0.01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	12,283	0.09	72,541	0.65
2312	預收房地款	四、六、七	663,709	4.93	259,394	2.31
2315	其他預收款		11	-	1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	1,272,973	9.46	210,455	1.8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77	0.02	11,519	0.10
25xx	非流動負債		4,319,561	32.10	4,541,655	40.43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	-	-	6,411	0.06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	-	-	693,524	6.17
2540	長期借款	六	4,104,098	30.50	3,627,028	32.28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四、六	14,881	0.11	14,110	0.13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582	1.49	200,582	1.79
2xxx	負債總計		9,251,085	68.75	6,697,724	59.6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204,527	31.25	4,537,975	40.39
3100	股本		2,140,711	15.91	2,097,162	18.67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2,140,711	15.91	2,097,162	18.67
3200	資本公積	六	558,856	4.15	502,560	4.47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523,389	3.89	465,705	4.14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7,031	0.20	27,031	0.24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8,436	0.06	9,824	0.09
3300	保留盈餘	六	1,497,141	11.13	1,938,322	17.2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1,996	2.62	221,776	1.9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	-	1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44,975	8.51	1,716,376	15.28
3400	其他權益		7,819	0.06	(69)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819	0.06	(69)	-
3xxx	權益總計		4,204,527	31.25	4,537,975	40.39
1xxx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3,455,612	100.00	\$ 11,235,699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該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泓瑩



經理人：李木鐸



會計主管：黃慧勤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 1,455,970	100.00	\$ 3,996,93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	827,137	56.81	2,272,353	56.85
5900	營業毛利		628,833	43.19	1,724,582	43.15
6000	營業費用	七	164,327	11.29	330,003	8.26
6100	推銷費用	四	79,901	5.49	242,820	6.08
6200	管理費用		84,426	5.80	87,183	2.18
6900	營業利益		464,506	31.90	1,394,579	34.8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087	1.38	5,055	0.13
7010	其他收入	六	3,125	0.21	3,024	0.0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7,843	1.23	10,265	0.26
7050	財務成本	六	( 881)	( 0.06)	( 8,234)	( 0.21)
7900	稅前淨利		484,593	33.28	1,399,634	35.0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 69,489)	( 4.77)	( 97,426)	( 2.44)
8200	本期淨利		\$ 415,104	28.51	\$ 1,302,208	32.5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888		( 38)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2,992		\$ 1,302,17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415,104		1,302,208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		-	
			\$ 415,104		\$ 1,302,20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422,992		1,302,170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	
			\$ 422,992		\$ 1,302,17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	\$ 1.96		\$ 6.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	\$ 1.74		\$ 5.4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該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泓瑩



經理人：李木鐸



會計主管：黃慧勤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4,593	\$ 1,399,63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03	1,525
攤銷費用	65	1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7,349)	( 16,238)
利息費用	881	8,234
利息收入	( 1,347)	( 1,111)
股利收入	( 552)	( 5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494)	-
處分投資損失	-	13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8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 11,589)	6,690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4,215	( 14,0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04	( 338)
存貨(增加)減少	( 1,985,110)	490,21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40,612)	37,18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40,431)	( 169,22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 7,524)	12,599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 32,070)	53,09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 13,860)	13,86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77,791	( 259,56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1,408	( 17,01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 63,885)	76,01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730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8,942)	7,934
預收款項增加	404,315	204,249
負債準備增加	771	6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1,116,689)	1,839,939
收取之利息	1,347	1,111
收取之股利	552	9,246
支付之利息	( 610)	( 1,064)
支付之所得稅	( 129,747)	( 34,1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245,147)	1,815,069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 1,2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3)	( 190)
取得無形資產	( 11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33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1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 189,967)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3,4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096</u>	<u>( 176,1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84,685	597,341
短期借款減少	( 906,977)	( 3,499,626)
公司債發行費用增加	( 6,223)	( 7,636)
舉借長期借款	1,442,580	1,475,454
償還長期借款	( 508,779)	( 54,583)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856,285)	( 247,7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49,001</u>	<u>( 1,536,77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73,050)	102,1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u>290,874</u>	<u>188,74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17,824</u>	<u>\$ 290,874</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該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泓瑩



經理人：李木鐸



會計主管：黃慧勤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說明：1. 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及 103 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30044333 號令，本公司自民國 105 年起應於章程中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並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配合上述法令規範及新增營業項目，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3.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p>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p> <p>一、各種塑膠製品、不織布製品、針紡織成衣、運動器材及健身器材、醫療用品及器材等之生產及銷售。</p> <p>二、尿布、紙尿褲、衛生棉及各種紙器、紙類之生產及銷售。</p> <p>三、各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產品之生產及銷售。</p> <p>四、印刷電路積層板、玻璃紗、玻璃布、玻璃纖維蓆、玻璃纖維布、玻璃纖維產品(切股氈、紗束、編紗束、切股玻璃紗)銅箔基板之生產、銷售、買賣及進出口業務。</p> <p>五、前項產品之原材料、零配組件之製成品之生產、銷售、買賣及進出口業務。</p> <p>六、洗髮精、髮膠、髮膏、化妝品、漱口水之生產及銷售。</p> <p>七、合成及橡膠手套、保險套之買賣外銷及加工製造。</p> <p>八、各類避震器之買賣及加工製造。</p> <p>九、香菸、雪茄、米酒、高粱酒、啤酒、葡萄酒買賣。</p> <p>十、糖果、餅乾、果汁、汽水飲料買賣及加工、製造。</p> <p>十一、電子產品之研究發展及電</p>	<p>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p> <p>一、各種塑膠製品、不織布製品、針紡織成衣、運動器材及健身器材、醫療用品及器材等之生產及銷售。</p> <p>二、尿布、紙尿褲、衛生棉及各種紙器、紙類之生產及銷售。</p> <p>三、各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產品之生產及銷售。</p> <p>四、印刷電路積層板、玻璃紗、玻璃布、玻璃纖維蓆、玻璃纖維布、玻璃纖維產品(切股氈、紗束、編紗束、切股玻璃紗)銅箔基板之生產、銷售、買賣及進出口業務。</p> <p>五、前項產品之原材料、零配組件之製成品之生產、銷售、買賣及進出口業務。</p> <p>六、洗髮精、髮膠、髮膏、化妝品、漱口水之生產及銷售。</p> <p>七、合成及橡膠手套、保險套之買賣外銷及加工製造。</p> <p>八、各類避震器之買賣及加工製造。</p> <p>九、香菸、雪茄、米酒、高粱酒、啤酒、葡萄酒買賣。</p> <p>十、糖果、餅乾、果汁、汽水飲料買賣及加工、製造。</p> <p>十一、電子產品之研究發展及電</p>	新增營業項目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腦及其週邊設備、數據通訊設備、有線電視機器設備、電腦設備、無線電通信器材(無線電行動電話機及低功率無線電話機)之加工、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p> <p>十二、各項電腦軟體及網路系統之研究開發、販賣、顧問業務。</p> <p>十三、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p> <p>十四、室內裝潢之設計及施工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營造業除外)。</p> <p>十五、建材及建設機械之買賣及進口業務。</p> <p>十六、各種電線、電纜及配件製造加工、批發、零售。</p> <p>十七、光纖系統工程之規劃、加工、維護及技術服務。</p> <p>十八、各種絕緣材料之製造、加工、批發、零售。</p> <p>十九、各種工業原料之進出口貿易。</p> <p>二十、各項育樂休閒運動設施經營(露營地、游泳池、釣魚池、網場、高爾夫球練習(四個洞以下)、騎馬場、保齡球館、電動遊樂場)。(遊藝場業務除外)。</p> <p>二十一、前各項設備設計之製造維護及買賣業務(營造業除外)。</p> <p>二十二、前各項設備出租業務。</p> <p>二十三、餐廳業、旅館業、百貨公司之經營。</p> <p>二十四、各項商品之處理、包裝、倉儲、分類業務。</p> <p>二十五、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業務。</p> <p>二十六、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二十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p> <p>二十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p>	<p>腦及其週邊設備、數據通訊設備、有線電視機器設備、電腦設備、無線電通信器材(無線電行動電話機及低功率無線電話機)之加工、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p> <p>十二、各項電腦軟體及網路系統之研究開發、販賣、顧問業務。</p> <p>十三、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p> <p>十四、室內裝潢之設計及施工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營造業除外)。</p> <p>十五、建材及建設機械之買賣及進口業務。</p> <p>十六、各種電線、電纜及配件製造加工、批發、零售。</p> <p>十七、光纖系統工程之規劃、加工、維護及技術服務。</p> <p>十八、各種絕緣材料之製造、加工、批發、零售。</p> <p>十九、各種工業原料之進出口貿易。</p> <p>二十、各項育樂休閒運動設施經營(露營地、游泳池、釣魚池、網場、高爾夫球練習(四個洞以下)、騎馬場、保齡球館、電動遊樂場)。(遊藝場業務除外)。</p> <p>二十一、前各項設備設計之製造維護及買賣業務(營造業除外)。</p> <p>二十二、前各項設備出租業務。</p> <p>二十三、餐廳業、旅館業、百貨公司之經營。</p> <p>二十四、各項商品之處理、包裝、倉儲、分類業務。</p> <p>二十五、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業務。</p> <p>二十六、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二十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p> <p>二十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業。</p> <p>二十九、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p> <p>三十、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p> <p>三十一、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p> <p>三十二、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p> <p>三十三、E801010 室內裝潢業。</p> <p>三十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p> <p>三十五、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p> <p>三十六、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p> <p>三十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p> <p>三十八、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p> <p>三十九、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p> <p>四十、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p> <p>四十一、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四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四十三、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p> <p>四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業。</p> <p>二十九、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p> <p>三十、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p> <p>三十一、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p> <p>三十二、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p> <p>三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北縣</u> ，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台北縣升格為直轄市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代表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代表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	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 』規定辦理。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 』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人</u> 組織董事會，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u>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與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u> <u>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 」所規定之最低成數。	本公司設董事 <u>五人</u> 組織董事會，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u>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最低成數。</u>	依據 102.12.3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公司法第 192-1 條、證交法第 14-2 條等規定修訂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一日。 (節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一日。 (節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

4.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董事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配合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需求，擬同意本公司現任董事英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繁治，於任職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期間，擔任他公司職務之重要內容如下：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
英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繁治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

3. 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件

#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訂定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雇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



及監督執行。

####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七條（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禁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保密義務，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十八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十九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一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予以懲處。

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本守則者，得依相關之規定救濟之途徑。

#### 第二十二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執行情形。

#### 第二十三條（本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二十四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附錄 1

#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5.06.09 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

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錄 2

###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各種塑膠製品、不織布製品、針紡織成衣、運動器材及健身器材、醫療用品及器材等之生產及銷售。
- 二、尿布、紙尿褲、衛生棉及各種紙器、紙類之生產及銷售。
- 三、各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 四、印刷電路積層板、玻璃紗、玻璃布、玻璃纖維蓆、玻璃纖維布、玻璃纖維產品(切股氈、紗束、編紗束、切股玻璃紗)銅箔基板之生產、銷售、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五、前項產品之原材料、零配組件之製成品之生產、銷售、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六、洗髮精、髮膠、髮膏、化妝品、漱口水之生產及銷售。
- 七、合成及橡膠手套、保險套之買賣外銷及加工製造。
- 八、各類避震器之買賣及加工製造。
- 九、香菸、雪茄、米酒、高粱酒、啤酒、葡萄酒買賣。
- 十、糖果、餅乾、果汁、汽水飲料買賣及加工、製造。
- 十一、電子產品之研究發展及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數據通訊設備、有線電視機器設備、電腦設備、無線電通信器材(無線電行動電話機及低功率無線電話機)之加工、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十二、各項電腦軟體及網路系統之研究開發、販賣、顧問業務。
- 十三、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
- 十四、室內裝潢之設計及施工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營造業除外)。
- 十五、建材及建設機械之買賣及進口業務。
- 十六、各種電線、電纜及配件製造加工、批發、零售。
- 十七、光纖系統工程之規劃、加工、維護及技術服務。
- 十八、各種絕緣材料之製造、加工、批發、零售。
- 十九、各種工業原料之進出口貿易。
- 二十、各項育樂休閒運動設施經營(露營地、游泳池、釣魚池、網場、高爾夫球練習(四個洞以下)、騎馬場、保齡球館、電動遊樂場)。(遊藝場業務除外)。
- 二十一、前各項設備設計之製造維護及買賣業務(營造業除外)。
- 二十二、前各項設備出租業務。
- 二十三、餐廳業、旅館業、百貨公司之經營。
- 二十四、各項商品之處理、包裝、倉儲、分類業務。
- 二十五、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業務。
- 二十六、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九、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三十、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三十一、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三十二、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 三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股份轉讓或設定質權時，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或出質人與質權人共同出具申請書，署名蓋章，送請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過戶，在未經登記過戶時，該股份之權利，本公司視為仍屬於原股東。

第八條：股票遺失被盜，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掛失，並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始得申請補發，補發時應酌收工本費。

第九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為憑。

第十條：股東留存之印鑑如有遺失或損滅時，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更換新印鑑。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代表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組織董事會，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最低成數。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

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九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派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若董事因故無法出席，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

前項所稱其他重要事項包括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與處分。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但該項保證須專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為之。  
二、本公司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審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
- 四、其他依公司法所賦予之職權，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公司事務，並設置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承董事長及董事會決議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定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每屆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並依法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為考量未來企業發展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現階段之股利政策採行剩餘股利政策，其盈餘分派之程序，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前述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斟酌公司財務狀況依照下列比例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八，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各種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 泓 瑩





### 附錄 3

##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252,635,9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25,263,59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5,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5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4 年 4 月 2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吳泓瑩	102.06.25	3 年	6,041,069	2.68%
董事	英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木鐸	102.06.25	3 年	2,931,148	1.3%
董事	英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繁治	102.06.25	3 年		
董事	劉炳華	102.06.25	3 年	3,826,146	1.7%
董事	吳霖懿	102.06.25	3 年	2,259,820	1%
合 計				15,058,183	6.68%
監察人	永裕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信勵	102.06.25	3 年	262,134	0.12%
監察人	彭淑美	102.06.25	3 年	1,489,200	0.66%
合 計				1,751,334	0.78%

